

#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文件

桂路政管发〔2012〕87号

## 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路政执法监督局)路政许可监督检查制度等三项制度的通知

各市级公路管理局：

为进一步规范路政许可工作，加强对路政许可项目的监督、检查和管理，我局制定（修订）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路政执法监督局）路政许可监督检查制度》、《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路政执法监督局）重大路政许可项目内部审核与备案报告制度》、《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路政执法监督局）听取路政许可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意见制度》等有关路政许可的三项制度，现印发给你们，请及时组织开展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工作，增强全体路政人员依法、依规、规范执法的意识和能力，履行好路政管理职责和义务。

如上述制度与原有规章制度有矛盾冲突之处，以本次印发的制度规定为准。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路政执法监督局） 路政许可监督检查制度

**第一条** 为加强对被许可人实施、使用路政许可项目的监管，并规范对被许可人从事路政许可事项活动的监督检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等有关规定，结合实际，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路管理机构及其路政执法机构应当加强对被许可人从事路政许可事项活动的监督检查，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公共利益和公共秩序。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监督检查，是指公路管理机构及其路政执法机构对被许可人从事路政许可事项活动的监督检查。

**第四条** 自治区公路管理局（路政执法监督局）对全区专业公路路政许可项目实施监督管理；市级公路管理局及其路政执法机构负责其辖区内的路政许可项目的监督管理；县级公路管理局及其路政执法机构具体负责其辖区内路政许可项目的监督检查工作。

**第五条** 公路管理机构及其路政执法机构对被许可人从事路政许可事项的活动实行监督检查时，不得妨碍被许可人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被许可人的财物，不得谋取其他利益。

**第六条** 路政许可监督检查人员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可以依法查阅或者要求有关组织和个人提供相关材料，给予支持和配合。

**第七条** 监督检查应当遵循公开透明原则。对被许可人从事

路政许可事项活动的监督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应予以记录、整理，制作《路政许可项目监督检查记录表》，并由当事人签字后归档。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外，应当通过公告栏、网站等形式公开，供公众查阅和监督。

**第八条** 对路政许可事项进行监督检查，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九条** 对被许可人从事路政许可事项活动监督检查的内容包括：

（一）被许可人是否按照取得路政许可时确定的时间、地点、条件、范围、程序等实施被许可事项；

（二）被许可人是否按照取得路政许可时所确定的设计、施工方案、应急方案进行施工作业，是否落实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防护措施；

（三）被许可人是否按照取得路政许可时确定的要求，合理、合法、规范的管理和使用涉路许可项目，对经许可设置的公路非交通标志、道口、龙门架、杆线等设施以及与路政许可项目相关的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进行维护、保养、管理，确保安全。

**第十条** 对被许可人从事路政许可事项活动的监督检查，可以采取书面核查、抽样检查、实地检查、组织验收等形式，加强对路政许可事项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十一条** 公路管理机构（路政执法机构）对被许可人实施抽样检查实地检查等形式的现场监督检查，应当委派两名以上路政执法人员进行，路政执法人员应当出示合法、有效的交通行政执法证件。

**第十二条** 取得路政许可的涉路施工项目施工完毕后，公路管理机构（路政执法机构）应当对涉及的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恢

复工程)是否达到规定的技术标准以及施工是否符合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要求进行验收,验收合格方允许投入使用。验收后,应制作《路政许可项目验收鉴定书》(附件一)。

属于国道、省道的,由市级路政执法机构组织路政执法人员会同工程技术人员进行验收。

属于县、乡道的,由县级路政执法机构组织路政执法人员会同工程技术人员进行验收。

涉路施工项目经验收不合格的,路政执法机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八条规定,向被许可人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

**第十三条** 路政许可项目实行年审制度,除地下设施项目外,均应进行年审。

年审时,公路管理机构(路政执法机构)应对路政许可项目进行现场勘验,检查路政许可项目是否存在擅自改变路政许可批准的内容、形式,是否存在安全隐患等等。

**第十四条** 对可能影响公路交通安全的、使用中的路政许可项目,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督促被许可人建立相应的自检制度。

在监督检查时,发现经路政许可安装、设置的设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责令被许可人整改。

**第十五条** 公路管理局机构(路政执法机构)应当公布举报电话和信箱,并落实专人受理对违法从事路政许可事项行为的举报和投诉,以方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举报违法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行为。

举报工作机构接到举报、投诉的,应当登记受理并依法进行

核查。

**第十六条** 监督检查中发现被许可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路管理机构（路政执法机构）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被许可人逾期不改正的，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一）不按照取得行政许可时确定的条件、范围、程序等从事被许可事项的活动的；

（二）不按照法定条件和要求依法履行义务的；

（三）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行为。

**第十七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路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被许可人基于该路政许可取得的利益不受保护。

**第十八条** 公路管理机构（路政执法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路政许可的注销手续。

**第十九条** 本制度由自治区公路管理局（路政执法监督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条** 各市、县交通运输局路政管理机构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1. 路政许可项目验收鉴定书

2. 路政许可项目监督检查记录表

附件 1

## 路政许可项目验收鉴定书

验收单位（印章）：

一	涉路施工项目名称	
二	工程地点、路线 起始桩号	
三	路政许可证号	
四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五	涉路施工主要内容	填写：施工内容如埋设管线多少公里；占用、挖掘公路多少公里、多少平方等等。
六	参加验收人员	
七	鉴定结论	填写：1、被许可人是否按照取得行政许可时确定的条件、范围、程序、内容等进行施工；2、涉及公路、公路附属设施的施工是否达到规定的技术标准，施工是否符合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的要求。
八	有关问题和 建议、整改要求	

## 附件 2

## 路政许可项目监督检查记录表

检查 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	地 点	____道____线____ K ____+____侧
许可项 目名称		检查 人员	
存在的 主要问题			
拟办 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经办人： 年 月 日</p>		
路政 执法 机构 意见	<p>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p>	公 路 管 理 机 构 意 见	<p>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p>
当 事 人 意 见	<p>签字： 年 月 日</p>	整 改 结 果	

#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路政执法监督局） 重大路政许可项目内部审核与备案报告制度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为加强对重大路政许可项目的监督管理，特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各级公路管理机构及其路政执法机构应加强对重大路政许可项目的审核，保护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安全。

**第三条** 重大路政许可项目范围。下列路政许可项目属于重大路政许可项目：

（一）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电力设施等大型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国道、省道、县道公路或者使国道、省道、县道公路改线的；

（二）跨越、穿越国道、省道公路修建桥梁，穿越公路修建隧道，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

在国道、省道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长度在 3 公里及以上的；

在国道、省道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成品油、天然气管道、大型供排水等设施的；

利用中桥、大桥、特大桥敷设管线、电缆的。

（三）在国道、省道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大型商业广告牌，版面在 2 平方米及以上的。

**第四条** 内部审核。上述重大路政许可项目属于县级公路管理机构审批权限范围的，县级公路管理机构（路政执法机构）对路政许可申请进行初步审查后，必须在审批期限到期前 5 天报市



级公路管理机构（路政执法机构）审查，经市级公路管理机构（路政执法机构）进行内部审查后，由县级公路管理机构作出路政许可的决定。

属于市级公路管理机构审批权限范围的，应组织相关部门加强内部审查。

**第五条** 备案报告。市级公路管理机构（路政执法机构）在审批重大路政许可项目时应按广西路政联网管理信息系统要求予以标注登记。每月10日前，向自治区公路管理局（路政执法监督局）路政管理处提交下列材料进行备案：

（一）《广西路政执法重大路政许可项目登记表》一份；

（二）重大路政许可项目的《广西路政许可证》复印件一份。

**第六条** 自治区公路管理局（路政执法监督局）定期对重大路政许可项目审批情况进行检查，定时统计并适时给予评价。

**第七条** 市级公路管理机构（路政执法机构）的技术部门对申请人的设计方案、技术文件等材料的审查，不能被视为行政许可。

**第八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公路管理局（路政执法监督局）负责解释。

**第九条** 各市、县交通运输局路政管理机构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广西重大路政许可项目备案登记表

附件

## 广西重大路政许可项目备案登记表

单位：

时间： 年 月

序号	被许可人名称	许可项目内容	线路及公里桩号	做出许可 决定时间

#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路管理局（路政执法监督局） 听取路政许可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意见制度

**第一条** 为保护路政许可申请人、利害关系人的合法权益以及社会公共利益，保证路政许可工作公开、公正、公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以及其他相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路管理机构（路政执法机构）在对路政许可事项进行审查后，发现路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申请人以外的第三人重大利益以及重大公共利益的，在作出准予路政许可的决定前，应当告知利害关系人并听取其意见。

**第三条** 在有数量限制的路政许可中，多人同时提出路政许可申请，但根据规定只能对其中一部分申请人作出准予路政许可的决定的，在作出准予路政许可的决定前，应当告知其他申请人并听取其意见。

**第四条** 路政许可事项涉及特定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合法权益，能够知悉利害关系人的，可以直接向有关利害关系人转送申请书及申请材料。

**第五条** 利害关系人从其他途径获取有关信息，认为路政许可事项关系其重大利益或重大公共利益的，可以向公路管理机构（路政执法机构）提出意见。

**第六条** 公路管理机构（路政执法机构）在对路政许可申请进行初步审查后直到作出路政许可决定前，只要发现路政许可直接关系第三人的利益，都应当及时告知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在

此期间，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都有权进行陈述和申辩。

**第七条** 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要求陈述、申辩的，应当以书面方式在规定的时间内向公路管理机构（路政执法机构）提出，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

**第八条** 利害关系人可以提出反对准予路政许可的意见及理由，申请人也可以就利害关系人提出的意见加以反驳，公路管理机构（路政执法机构）应当听取双方意见，确保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都有陈述、申辩的机会和权利，并对他们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进行客观公正的复核，在此基础上做出相应的路政许可决定。

**第九条** 本制度由自治区公路管理局（路政执法监督局）负责解释。

**第十条** 各市、县交通运输局路政管理机构参照本制度执行。

**第十一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